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方理解条款，对“建信人寿团体 B 款定期寿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方对影响您方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方仔细阅读…………… 全文
- ❖ 您方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6.1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范围	3.5 诉讼时效	7.3 未还款项
	3.6 宣告死亡处理	7.4 职业或工种变更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3.7 保险事故鉴定	7.5 被保险人的变动
2.1 保险金额		7.6 年龄错误的处理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保险费的支付	7.7 合同内容变更
2.3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7.8 联系方式变更
2.4 等待期		7.9 争议处理
2.5 保险责任	5. 现金价值权益	
2.6 责任免除	5.1 现金价值	8. 释义
2.7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解除	
3.1 受益人	6.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团体 B 款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本公司”均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团体 B 款定期寿险合同”。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建信人寿团体 B 款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方与我方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若我方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GTLB。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且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我方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合同满期日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2.4 等待期 自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生效日起一段时间内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见释义），我方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保险责任，并无息

返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这一段时间称为等待期，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被保险人因疾病以外的原因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方在投保时须从基本责任中选择一项且仅可选择一项，同时可根据需要选择与基本责任相对应的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方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5.1 基本责任

一般身故保险金 (GTLB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身故，则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GTLB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则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5.2 可选责任

一般全残保险金 (GTLB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全残，则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一般全残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全残保险金 (GTLB4)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全残，则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方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各项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一般身故保险金及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一般全残保险金及疾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通知我方，且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导致我方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我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有权扣减已退还的金额。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般身故保险金及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一般全残保险金及疾病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我方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方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方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3.7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应委托您方和我方协商一致的保险公估机构、鉴定机构（见释义）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方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方到期未支付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保险期间到期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方欠交的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方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现金价值=本合同下所有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之和

每一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 2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 合同解除

6.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方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当向您方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方退还保险费。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7.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7.3 未还款项

我方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方有欠交的保险费，我方先扣除上述欠款。

7.4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方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或减低）时，我方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 24 时起，按日计算、增收（或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但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方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 24 时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我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方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7.5 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收取对应的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溯自通知到达之日当日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您方要求减少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您方应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若因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量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时，我方有权自发生该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6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方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方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如果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被保险人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向您方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7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方与我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方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方与我方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您方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7.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若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7.9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8.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2 全残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字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注：

-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①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②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③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8.8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8.9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8.10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8.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 8.12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我方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方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 8.13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8.14 未到期保险费** 每一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条款正文完）